

檔號:	卷次:
保存年限:	頁數:
已建檔: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  
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家璋  
聯絡電話：02-27747115  
傳 真：02-87734158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03001497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45020000DORGUNIT103050500149713A0B1497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5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4971號令乙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請副本收受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旨揭  
令規範，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報會。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5/06/14  
08:59:49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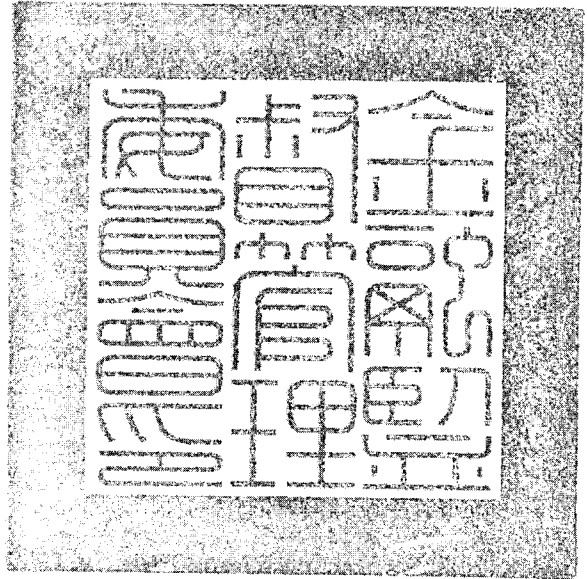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03/05/06



103000194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971 號



-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許可之期貨商具有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Frankfurt AG）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Eurex Clearing AG）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臺股期貨一天期期貨契約（Daily Futures on TAIEX Futures of TAIFEX）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契約（Daily Futures on TAIEX Options of TAIFEX）之交易。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